

关于申请开设2024年上半年公共选修课线下课程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

现将申请开设2024年上半年公共选修课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设置目的

设置公共选修课在于提高大学生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更好地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增强学生学习灵活性与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与培养。开设公共选修课既是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展现系（院）学科专业积淀重要窗口。各系（院）要依托自身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结合公共选修线上课设置情况，积极组织符合任课资格的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

二、线下课申报要求

1. 所有线下开设的公选课要包含课程思政元素，2020年前曾开设的线下课程要根据授课内容融合课程思政元素后重新申报；
2. 线下公选课程名称的设置要尽量简洁活泼，适合现代大学生学习特点；
3. 中文系、历史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筹）重点围绕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开发特色公共选修课；
4. 法律系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发特色公共选修课；
5. 体育系重点围绕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现代健康体育项目，如武术、舞狮、摔跤、毽球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广播体操、健身操等现代健康体育项目等开发特色公共选修课；
6. 音乐系、舞蹈系、美术系重点围绕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开发音乐、舞蹈、美术、书法、影视、戏剧、戏曲等多领域和体现地域文化特色的系列艺术类公共选修，如《艺术导论》《戏曲鉴赏》《美术鉴赏》《书法鉴赏》《影视鉴赏》等。
7. 物理系、电子系、计算机系、生物系、化学系、地理系，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开发科普类特色公共选修课。

8. 2023年下半年已经开设的线下公共选修课程无需重新申请。

三、申报材料提交

有关系（院）根据上述要求，研究确定拟开设公选课课程名称、课程简介（300字左右）和课程主讲教师（一般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特殊专业可以适当放宽，但应具有讲师职称），并作出书面推荐说明；

申报教师要根据开设课程提交《课程设计方案》和《教学进度表》；

系（院）推荐书、《课程设计方案》和《教学进度表》电子版通过钉钉发送闫培哲，纸质版要求加盖行政公章、负责人签字，报送崇学楼 A114，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12:00。

教务部

2024 年 1 月 11 日